

永安市教育局

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永教〔2024〕21号

关于永安市 2024 年中小学公费师范毕业生 专项公开招聘的通知

根据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方案的通知》（明人〔2018〕110号）《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明教人〔2024〕24号）《三明市教育局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2027届省级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明教人〔2024〕42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永安市中小学公费师范毕业生专项公开招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原则。

二、招聘对象

1. 永安市教育局委托三明学院培养的 2024 年公费师范毕业生（共 15 名）。

2. 2024 年非永安市教育局委托培养的永安籍公费师范毕业生（共 3 名，其中闽南师范大学 2 名、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名）。

三、招聘岗位

（一）三明学院公费师范生岗位

初中语文 15 名：第一中学附属学校 1 名、第三中学初中校 4 名、第四中学 1 名、第六中学 3 名、第六中学北塔分校 1 名、第二中学 1 名、第五中学 1 名、洪田初级中学 1 名、贡川初级中学 1 名、大湖初级中学 1 名

（二）闽南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岗位

小学数学 2 名：巴溪湾小学分校 1 名、实验小学 1 名

（三）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费师范生岗位

学前教育 1 名：实验幼儿园

四、招聘条件

（一）考生按照所取得教师资格证类别对应参加所设立岗位的专项招聘；

（二）考生的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等，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及面试通知单领取时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正常上班时间）；
2. 报名地点：永安市教育局四楼人事科；
3. 报名材料：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未取得的提供学校相关证明）和在校综合成绩（含学业积分、综合积分）（由学校提供）。
4. 咨询电话：0598-3633625、3600077（永安市教育局）。

（二）面试

1. 面试时间：5月25日（星期六）
2. 面试地点：永安市燕江小学
3. 面试内容：所报学段学科的片段教学（初中为七、八年级；小学为三至五年级；幼儿园为大班上册）和答辩（内容涉及教育理论、教育教学等方面）。
4. 其它事项：面试总分150分，其中片段教学120分，答辩30分，面试合格线为90分，面试成绩必须达到90分以上，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总成绩计算

（1）三明学院公费师范生

1. 总成绩=在校综合成绩（含学业积分、综合积分）（折算成150分）×40%+面试总成绩×60%；

2. 同分判定：若 2 个以上报考者的总成绩相同时，报考者名次按在校综合成绩高低排列。

（2）其他学院公费师范生

1. 总成绩=面试总成绩；

2. 同分判定：若 2 个以上报考者的总成绩相同时，需加试一场答辩，报考者名次按加试的答辩成绩高低排列。

（四）体检

面试成绩合格者进入体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体检者本人自理。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 7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以复检的结果为准。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自行体检的结果一律无效。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五）考核

体检合格的考生进入考核，考核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六、选岗和聘用

经面试，体检、考核结果均合格的人员为拟聘人选，聘用岗位确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选岗，拟聘人选名单将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不少于 7 日的公示，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人员入编和签订聘用合同等有关手续。

受聘人员按规定时间、程序办理聘用及入编手续，与聘用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职责与权利。服务年限按照《三明市公费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的有关条款执行。

七、纪律与监督

由相关部门对招聘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违纪行为，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由永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考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招聘工作中出现的情况由招聘、考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永安市教育局

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永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